

证券代码：603733

证券简称：仙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债券代码：113554

债券简称：仙鹤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54

转股简称：仙鹤转股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动稀释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由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鹤控股”）、王明龙及实际控制人王敏文、王敏良、王敏强、王敏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仙鹤控股、王明龙以及通过仙鹤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敏文、王敏良、王敏强、王敏岚（以下合并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,000,000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9.87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,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。截至 8 月 25 日，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82,860,916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债转股前的 612,000,000 股增至 694,860,916 股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55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89.87% 下降至 79.15%，被动稀释 10.7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

			比例 (%)		比例 (%)
仙鹤控股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540,000,000	88.24	540,000,000	77.71
王明龙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0,000,000	1.63	10,000,000	1.44

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仙鹤控股

公司名称	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201-1 室
法定代表人	王敏文
注册资本	300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800323439958R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实业投资；投资管理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除外，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经营期限	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
股东及持股比例	王敏强持股 20.90%；王敏文持股 32.00%；王敏良持股 30.00%；王明龙持股 10.00%；王敏岚持股 7.10%
通讯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201-1 室

(二) 王明龙

姓名	王明龙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3072419680920XXXX
住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通讯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(三) 王敏文

姓名	王敏文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1011019631103XXXX
住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201-1 室
通讯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201-1 室
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(四) 王敏良

姓名	王敏良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3052319650106XXXX
住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通讯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(五) 王敏强

姓名	王敏强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3012119590718XXXX
住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通讯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(六) 王敏岚

姓名	王敏岚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3072419720310XXXX

住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通讯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2 号
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。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仙鹤控股、王明龙等一致行动人根据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